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謝文章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138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86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138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865號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1127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3月27日核發執行命令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13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執行債權含本金、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8,398元，參考各

01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
02 之期限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以此預估聲請
03 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
04 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本院
05 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6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羅富美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陳鳳瀾